

采购文件

(公开招标)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HC-2026030156A3

校内编号：DCFPZB005260065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教育网接入服务项目

采购人：中国药科大学

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则	10
1.1 适用范围	10
1.2 合格的供应商	10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0
1.4 法律适用	11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1
二、采购文件	11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1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1
三、投标文件	12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2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3.3 投标报价	12
3.4 投标报价中的货币	13
3.5 投标保证金	13
3.6 投标有效期	14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4
4.2 投标截止时间	15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
五、投标文件启封及评审	15
5.1 投标文件启封	15
5.2 评标委员会	16
5.3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6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5.5 评标及中标	17
5.6 评标过程保密	18
5.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18
5.8 废标 (终止采购活动)	18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18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19
6.1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9
6.2 质疑处理	19

6.3 中标通知书.....	20
6.4 签订合同.....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21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6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41
1.投标函.....	41
2.开标一览表.....	42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3
4.技术要求响应表.....	44
5.商务要求响应表.....	45
6.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46
7.投标单位承诺函.....	47
8.项目实施方案.....	48
9.服务方案.....	48
10.经营业绩.....	49
二、相关附表格式.....	50
1.法人授权委托书.....	50
2.声明（参考格式）.....	51
3.承诺（参考格式）.....	52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药科大学教育网接入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HC-2026030156A3

校内编号：DCFPZB005260065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教育网接入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壹佰叁拾伍万元整/年（¥135万元整/年）（服务期限三年）；

最高限价：壹佰叁拾伍万元整/年（¥135万元整/年）（服务期限三年）；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采购需求：教育网的IPv4/IPv6接入服务，教育网的域名；

服务期限：3年。教育网接入服务的服务期限为:2026年6月1日-2029年5月31日；接入教育网的光缆的服务期限为:2026年7月16日-2029年5月31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04月至响应截止时间前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2024/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4月至响应截止时间前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除外），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响应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5.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13日至2026年04月17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本项目仅接受通过邮箱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本项目仅接受通过邮箱获取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售价：¥500(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获取采购文件须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汇款凭据的截图(付款码见附件)(**转账时请务必备注公司名称+156A3**)。

获取采购文件电话：025-83609953 邮箱：jshc3333@163.com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07日09点3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综合体B3栋一单元16层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评标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和中国药科大学招投标办公室网站(<http://ztbb.cpu.edu.cn/>)共同发布，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药科大学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联系方式：陆老师 025-861850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新城科技园嘉陵江东街 8 号综合体 B3 栋一单元 16 层

联系方式：张婷/孔新淇/陈诺 025-836033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诺

电 话：025-836033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中与此表内容表述不一致部分，以此表内容为准）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中国药科大学教育网接入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HC-2026030156A3 校内编号：DCFPZB005260065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预算金额	壹佰叁拾伍万元整/年（¥135万元整/年）（服务期限三年）
6	最高限价	壹佰叁拾伍万元整/年（¥135万元整/年）（服务期限三年）
7	分包	无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中国药科大学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电话：025-86185029
9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诺 联系电话：025-83603378
10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贰万柒千元整（¥2.7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汇款方式，也可以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银行出具的有效银行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保证金），但以银行支票、汇票、本票等方式提交的，请提前一定时间到本公司财务处办理进账手续（开标现场不接受支票、汇票、本票）， 务必保证资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备注： 1.不接受个人代公司汇款； 2.银行汇款用途务必备注项目编号 156A3 + 保证金。

		以下为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人民币）：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人民币）：1259 0737 5810 501 开户行行号（人民币）：3083 0100 6254
11	现场勘查/答疑	无
12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13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份数：1 份 副本份数：5 份 电子文件：1 份（U 盘）（注：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红色公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电子文档用于存档，以 U 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U 盘不予退还。）
14	开标注意事项	1、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 2、供应商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到签到处验证合格后办理签到手续，并递交投标文件。 3、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唱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	样品	无
16	现场陈述	无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18	关于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业
20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	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必须要有签字和盖章，

		<p>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22	代理费用	<p>1. 本次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的52%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本次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p> <p>3.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包括有可能产生的专家复议费及由于摆放样品额外租赁场地产生的场地使用费等，如有产生此项费用由中标供应商额外按实支付。</p> <p>4. 收款信息： 户名：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1259 0737 5810 501 开户行行号：3083 0100 6254</p>
22	其他相关说明	<p>1. 有关本项目的相关公告敬请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和中国药科大学招投标办公室首页 (http://cgzx.cpu.edu.cn/index.shtml)，也可以与我公司项目部联系，联系人及电话：陈工 025-83603378。</p> <p>2. 有关保证金退还事项：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单位的汇款信息等，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jshczb.cn/）。</p> <p>3. 有关发票开具事项：请将开票信息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开票信息包括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财务联系人等）。领取发票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综合体B3栋一单元16层。</p>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1.1.2 采购人指**中国药科大学**。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并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投标单位均可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1.2.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1.2.4 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文件如特别说明接受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遵守本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5 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应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如 CCC 认证、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否则，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3.1 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3.2 有关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5.2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标准和定标原则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1.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供应商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有关规定对采购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2.2.2 对采购文件的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采

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约束力。因供应商未能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而导致其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并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当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不一致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2.2.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按 2.2.2 条规定的方式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3.1.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如译文有误，有关风险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1.3 除在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3.1.4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 投标函和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 投标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除必须具有的履行合同所需的提供货物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专业技术方面的能力；
- (4) 其他根据合同要求证明其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3.2.2 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3.2.3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3.3 投标报价

3.3.1 如采购文件无其他特殊说明，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

部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3.3.2 除非采购文件有特别说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3.3.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3.4 投标报价中的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必要条件，金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3.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供应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无论中标或未中标的供应商在规定退保时间满后，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汇款信息等内容，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jshczb.cn/>）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放弃或撤回投标以及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第 6.4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7) 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8) 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3.7.1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字样，“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如有）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7.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投标、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3.7.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3.7.4 投标文件需包含评分索引表、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需固定胶装成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供应商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封口处应骑缝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4.1.2 密封袋（箱）上须注明：

- (1) 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
-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等。

4.1.3 投标文件未按第 4.1.1 和 4.1.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投标地点。

4.2.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3.6.2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4.4.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3.7.3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密封，并按第 4.1.1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4.4.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4.4.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五、投标文件启封及评审

5.1 投标文件启封

5.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启封投标文件。

5.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投标项目的开标活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项目的开标活动，则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有关手续。

5.1.3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它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5.1.4 投标文件启封时，供应商代表、公证员（必要时）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5.1.5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1.6 按照第 4.4.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5.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确定中标供应商候选人。

5.3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3.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资质（采购文件第一章要求）；
-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3)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3.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内容等）；
-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 (4) 响应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以上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上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5.3.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

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多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同意作出结论。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3.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5.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范围仅限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5.4.3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5.4.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澄清。

5.5 评标及中标

5.5.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5.5.2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5.3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工作停止，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6 评标过程保密

5.6.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5.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5.6.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5.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不需要审批的除外）。

（三）评标委员会如建议对采购方式进行改变，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是否同意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规定时间内不表达意见的，视同不参加。

5.8 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5.8.1 需要审批的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9.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9.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9.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9.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9.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9.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6.1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6.1.1 采购人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公示。

6.1.2 评标结束后, 如有必要采购人可以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考察。

6.1.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将被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 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恶意竞争, 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2 质疑处理

6.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2.3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 如递交质疑者不是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 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 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其法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2.6、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6.3 中标通知书

6.3.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签订合同

6.4.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未按要求签订合同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4.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6.4.4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人。

在评审过程中，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如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未能获得评审委员会认可的，其响应文件将作响应无效处理：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属于该情形，且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细则

(一) 资格性审查 (通过/未通过)：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X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保证金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盖章原件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5	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二) 符合性审查 (通过/未通过) :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X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签字盖章)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1正5副, 电子文件: 1份 (U盘))		
3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中(一、1-7)		
4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5	响应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审查		

(三)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满为 1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小数点保留两位)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10
2	技术响应情况	投标供应商商务及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占 30 分, 其中: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 在此基础上,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有一项不符合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重要参数, 10 项共 30 分, 有一项偏离扣 3 分; 扣完为止。缺项漏项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有效承诺书不得分。所有标注“★”和“▲”的内容有要求的均应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否则视为未响应。投标人需按照本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 在“技术要求响应表”中按照招标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并在响应表中标明所在页码或位置, 否则评委会会有权作负偏离处理)	30
3.1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协调管理、进度计划、实施计划等) 的科学合理情况综合评分。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 得 7 分;	7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实施方案较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实施方案存在瑕疵、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2	人员配备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配备的人员岗位职责、工作经验等）的科学合理情况综合评分。 人员配备方案科学合理、职责清晰、分工明确、人员经验丰富的，得 7 分； 人员配备方案较合理、职责较清晰、分工较明确、人员经验尚可的，得 4 分； 人员配备方案不够合理、职责分工不够明确、人员经验有欠缺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3.3	线路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线路质量保障方案的科学合理情况综合评分。 线路质量保障方案全面周到，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 线路质量保障方案较周到，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 线路质量保障方案存在瑕疵、可行性、可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3.4	运维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服务方案（至少包含运维管理服务人员资质，运维能力、运维经验、运维流程等方面）的科学合理情况综合评分。 运维服务方案全面周到，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 运维服务方案较周到，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 运维服务方案存在瑕疵、可行性、可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1 分；	7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未提供不得分。	
3.5	应急预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的科学合理情况综合评分。</p> <p>应急预案全面周到，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p> <p>应急预案较周到，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p> <p>应急预案存在瑕疵、可行性、可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7
3.6	免费培训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免费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频次安排和内容安排等）的科学合理情况综合评分。</p> <p>免费培训方案详细、培训时间长、培训内容丰富的，得 5 分；</p> <p>免费培训方案具备基本方案、培训时间和内容稍有欠缺的，得 3 分；</p> <p>免费培训方案简单、培训时间和内容均不能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4.1	项目经理	<p>本项目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 5 分。</p> <p>（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2025 年 10 月 -2026 年 3 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5
4.2	人员配备 技术负责人	<p>本项目技术负责人（除项目经理外）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CISP 注册信息安全人员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2.5 分，最多 5 分；</p> <p>（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2025 年 10 月 -2026 年 3 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5
4.3	项目实施人员	<p>项目实施人员（除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外）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2.5 分，最多 5 分；</p> <p>（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2025 年 10 月</p>	5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2026年3月)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5	投标供应商实力	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3年(2023年04月01日至今)与本项目服务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所有供应商业绩一经发现虚假材料的,追究法律责任。)	5

备注: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范围

中国药科大学教育网接入服务项目：教育网的 IPv4/IPv6 接入服务，教育网的域名。

二、技术要求

★1、主要服务内容（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参数须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响应。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组成部件名称	数量	数量单位
1	CERNET 国内出口 IPv4 带宽 1000M	1	项
2	CERNET 国内出口 IPv6 带宽 1000M	1	项
3	CERNET 国际带宽配比 100M	1	项
4	CERNET IPV4 地址	4096	个
5	CERNET IPV6 地址	48	位
6	提供 cpu.edu.cn 的域名	1	项
7	提供两对光纤链路 接入端 A：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接入端 B：供应商核心网机房，用于教育网业务的连接	1	项

▲2.技术指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参数须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有效承诺书不得分。）

(1) 合同期内互联网带宽不得少于 1G。

(2) 提供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IPV6 公网地址不少于 2^{80} (2 的 80 次方) 个，所提供 IP 地址不得做二次转换，所提供的 IP 地址所有端口都可用。

- (3) “edu.cn” 的顶级域名解析服务不得中断。
- (4) 从链路入口到国内外各大知名网站的平均丢包率不高于 0.1%，到达 80%的网站时延不超过 50ms。
- (5) 通道互联地址对 PING (100 字节)，平均时延不高于 10ms，丢包率不高于 0.1%。
- (6) 任何时刻从学校网络设备端口到骨干节点路由器网络时延 \leq 10ms。
- (7) 校园网链路出口的配置和调优。
- (8) 无故障运行时间 \geq 99.9%。
- (9) 一般故障在 30 分钟内解决；严重故障和重大故障应在 120 分钟内解决，故障持续 60 分钟内必须到场处理。
- (10) 对于事先预知的中断提前 24 小时通知。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3 年。(教育网接入服务的服务期限为:2026 年 6 月 1 日-2029 年 5 月 31 日;接入教育网的光缆的服务期限为:2026 年 7 月 16 日-2029 年 5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服务地点：中国药科大学校内指定地点。
- 3、故障处理：一般故障在 30 分钟内解决；严重故障和重大故障应在 120 分钟内解决，故障持续 60 分钟内必须到场处理。
- 4、付款方式：中标人的服务费按半年度结算。中标人于每年 3 月 30 日之前开具当年上半年服务费用发票，于每年 9 月 30 日之前开具当年下半年服务费用发票。
- 5、考核指标（采购合同签订后）：
 - (1) 合同期内互联网带宽不得少于 1G。
 - (2) 提供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IPV6 公网地址不少于 2^{80} (2 的 80 次方)个，所提供 IP 地址不得做二次转换，所提供的 IP 地址所有端口都可用。

- (3) “edu.cn” 的顶级域名解析服务不得中断。
- (4) 从链路入口到国内外各大知名网站的平均丢包率不高于 0.1%，到达 80%的网站时延不超过 50ms。
- (5) 通道互联地址对 PING (100 字节)，平均时延不高于 10ms，丢包率不高于 0.1%。
- (6) 任何时刻从学校网络设备端口到骨干节点路由器网络时延 \leq 10ms。
- (7) 校园网链路出口的配置和调优。
- (8) 无故障运行时间 \geq 99.9%。
- (9) 一般故障在 30 分钟内解决；严重故障和重大故障应在 120 分钟内解决，故障持续 60 分钟内必须到场处理。
- (10) 对于事先预知的中断提前 24 小时通知。

以上十条，每条十分，如不满足，酌情扣分，满 80 分为考核通过。合同签订后，自第二期付款起，每期付款前招标人需对中标单位前一期的服务内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才能办理付款流程。考核不合格者招标人有权终止与其的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教育网接入服务采购

招标人：中国药科大学

投标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从【中国药科大学】上联至【 】网络中心：

(1) IPv4带宽包月【 】Mbps。

(2) IPv6带宽包月【 】Mbps。

(3) IPV4地址【 个】，其中，优惠IP____个，优惠价格为____元/个。

(4) IPV6地址【 位】，其中，优惠IP____个，优惠价格为____元/个。

(5) 国际配比带宽【 】Mbps。

(6) 上联端口：【 】Mbps。

(7) 中国药科大学的中国教育科研网域名【 】的维护。

(8) 接入教育科研网采用不同路由的光纤链路2对。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3、服务期限：3年，其中教育网接入服务的期限为：2026年6月1日-2029年5月31日；接入教育科研网光缆的服务期限为：2026年7月16日-2029年5月31日。本项目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服务分项报价：

服务内容	价格 (万元/月)
教育网接入服务费	
接入教育科研网的光缆服务费	
总计	

2、合同总价： 万元。每月资费： 万元/月;每年资费： 万元/年。

3、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项目源代码、运维文档、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按合同金额的3%以现金、银行保函、银行本票、汇票、支票或电子汇款（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及其以上银行）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期限完成后无息退还。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中标人的服务费按半年度结算。乙方于每年3月30日之前开具当年上半年服务费用发票，于每年9月30日之前开具当年下半年服务发票。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予甲方，核对信息无误后按发票金额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甲方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付款时限	金额（万元）
第一期（2026.9）	
第二期（2027.3）	

第三期 (2027.9)	
第四期 (2028.3)	
第五期 (2028.9)	
第六期 (2029.3)	

4.自第二期付款起,每期付款前甲方需对乙方前一期的服务内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才能办理付款流程。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 3、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 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招标人): 中国药科大学 (盖章)

乙方 (投标人):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025-83271587

电 话:

开户银行: 南京工行湖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4301011019001029831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 1.本部分内容仅供格式参考。
- 2.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3.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目 录

请投标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投标函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你们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我们同意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职务：

日期：

2.开标一览表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年; (小写) ¥_____/年 (服务期限三年)

供应商全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

日期:

注意:

- (1)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 (2) 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开标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 (3) 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以外, 还需要提供一份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仅是为方便唱标所用, 如未提供, 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3.投标报价明细表

服务内容	价格 (万元/月)	价格 (万元/年)
教育网接入服务费		
接入教育科研网的光缆服务费		
总计		

供应商全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

日期:

注:

1. 此表为表样,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2. 总价=单价*数量, 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列。
3. 上表中的“总计”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4. **投标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供应商未填价格的项目, 在实施后, 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 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5. 供应商必须保证承诺使用小、微型企业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 如出现虚假响应, 一经查实, 将按照采购方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6.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4.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 描述	投标供应商技术规范 描述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
1				
2				
3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 投标单位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 (3)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4) 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技术参数和功能逐条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5) **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所有标注“★”和“▲”的内容有要求的均应按需提供相关材料，否则视为未响应。**
- (6) 若投标文件中出现技术参数和功能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5.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	原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 或说明	偏离 情况
1				
2				
3				
4				
5				
6				
7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单位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培训等也请列出。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4）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6. 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招标采购环节秩序，本单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投标过程中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自觉接受监督。

承诺如下：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3、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任何真实情况。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标，不联合其他单位进行围标。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相关人员或评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宴请或邀请招标相关人员参加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相关人员及其亲友的各种票据、费用。不向任何涉及招标的部门和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等，或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各类电子设备等。
- 6、一旦发现招标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不廉洁行为，立即向招标方举报。
- 7、中标后及时与招标人按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8、自愿将本承诺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单位相关规定，三年内不参与贵单位所有采购项目投标，无条件承担招标人或相关部门在各类媒体公开我单位“不诚信或不廉洁”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贵单位相关损失以及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单位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对于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 (签名) :

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8.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9.人员配备、资质及人员管理

(1)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岗位职 称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主要资历、经验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项目实施人员				
					
4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10.经营业绩 (提供合同复印件)

序号	业绩名称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订 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 页)

供应商全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

日期:

注: ①此表为表样, 须填写完整,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②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经营业绩列入上表中, 评委将依据每个经营业绩所附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判断该业绩有效性。

注: 1 - 7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二、相关附表格式

1.法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澄清、解释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办理签名报到。
-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2.声明 (参考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日期：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承诺 (参考格式)

承 诺

我公司承诺：

1.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2.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日期：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不属于中小企业，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一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